

## 附件 2

# 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

### 一、总体目标和安排

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支持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港澳台项目）。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、澳门，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联合资助项目。

为推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，促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，推动协同攻关、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，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，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，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。

根据大陆与台湾科技合作承诺议定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惠双赢”的原则，推动两岸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，促进两岸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整合科技创新优势资源，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。

### 二、领域和方向

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2 个指南方向，拟支持项目数 35~40 个，国拨经费总概算 0.65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指南方向如下。

#### 1.1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

领域方向：生物技术（神经系统疾病防治研究、癌症防治研究、中医药现代化研究）、人工智能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20~25 个。

共拟支持经费：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其他要求：

1)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 年。内地与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，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，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。

2)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。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。

3)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。

## 1.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

领域方向：生物医药、5G，具体方向如下：

1. 生物医药领域的智慧健康方向。主要内容：

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获取、挖掘和在健康管理中的应用，特别以心脑血管系统、代谢性疾病、癌症等为主要研究对象。

(1) 研发面向特定人群、特定场景的可穿戴、轻负荷、非接触等生命体征检测技术，构建连接医疗、社区、家庭的监测、干预、康复智能化健康管理体系，研究效果评价方法。

(2) 研究基于多类型组学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基因组学、影像组学、蛋白组学、中医数据）的健康/疾病监测、评定技术。

(3) 构建健康状态跟踪、评价模型，针对特定人群进行模型验证，并建立医疗健康数据库。

## 2. 生物医药领域的再生医学方向。

主要内容：

以组织功能重建为目标，基于细胞、生物材料和组织构建技术，建立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研发技术体系，开发可用于皮肤、角膜、软骨等组织再生的产品与技术。

(1) 种子细胞研究：研究种子细胞/干细胞规模化培养体系、安全性评价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；研究理化因素（如超声、光、电、磁等信号）对其增殖、分化、免疫调控等生物学行为的影响；揭示干细胞在疾病发生和损伤修复的作用。

(2) 生物材料研制：研究生物材料的成分、结构、表面改性、降解、免疫原性消除等影响材料与细胞间相互作用的机制，探索可诱导特定组织细胞再生的微环境和理化因素，仿生制备可用于组织再生的生物材料。

(3) 组织构建及应用：建立用于三维细胞共培养技术体系；基于解剖学基础进行仿生制备皮肤、角膜、软骨等组织；研究其在组织再生和体外替代检测领域中的应用。

(4) 产业化设备开发：开发用于细胞规模化培养、组织构建相关的自动化工艺设备，以利产业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应用。

## 3. 5G 领域的 5G/B5G 物联网方向。主要内容：

依托 5G/B5G 提供的大带宽、多连接、低延迟的网络能力，

以及网络云化、虚拟化、智能化、开放等新技术，针对垂直行业的多样化业务需求与技术、标准的碎片化问题，产学研用联合，突破 5G/B5G 物联网关键技术并进行演示验证。优先支持子方向包括：

(1) 智慧医疗：居家照护、紧急救护、医疗院所无缝隙智慧服务、AR/VR 远程医疗会诊。

(2) 智慧教育：具备 AR/VR 沉浸式体验的科学普及教育。

(3) 智慧农业：生产过程中监测、质保、产品溯源管理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15 个左右。

共拟支持经费：15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其他要求：

1)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~3 年。大陆与台湾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，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，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。

2) 5G 领域的 5G/B5G 物联网方向项目必须由科研院所（包括转制型企业）、高等学校牵头申报，且申报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。

3)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。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。

4)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。

# 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#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3)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

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（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。

（4）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；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专家，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；参与指南方向“1.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”编制的专家，不能申报该指南方向项目。

（5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6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。

###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（2）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 贡涛 李姗姗

**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 
2020年度港澳台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**

| 姓名  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| 职称/职务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万遂人 |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  | 教授    |
| 刘澄玉 | 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    | 教授    |
| 黄安鹏 |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    | 副教授   |
| 彭 屹 |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   | 研究员   |
| 蒲 放 |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| 教授    |
| 史新翠 |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   | 副研究员  |
| 张勇杰 | 第四军医大学组织工程中心      | 教授    |
| 胡成虎 | 西安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研究所    | 副研究员  |
| 赵力强 |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        | 教授    |
| 易芝玲 | 中国移动研究院           | 高级工程师 |
| 焦秉立 | 北京大学              | 教授    |
| 段向阳 | 中兴通讯              | 高级工程师 |